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08室。公司已委任李偉斌律師行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並於該日將該股份轉讓予Goldview；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Goldview及Concord按面值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及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通過增發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500,000,000股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9,500,000,000股股份將保留作未發行股份。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情況：

#### 東吳水泥

成立之時，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持有東吳水泥75%及25%股權。

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東方已以代價人民幣40,748,000元(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公開拍賣的競投價)將其於東吳水泥的75%股權轉讓予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吳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東吳水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發新營業執照。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江蘇東方不再持有東吳水泥的任何股權，而東吳水泥成自此成為東方高速公路(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東吳水泥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美元。就是次增資而言，遠東國際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分別出資2,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予東吳水泥作為其已增加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遠東國際與東吳香港訂立重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以代價33,000,000美元將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轉讓予東吳香港。吳江市商務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東吳水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發新營業執照。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東吳水泥成為東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藉增設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d)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於各情況下均為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的股份；
  - (ii) 倘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全球發售獲進賬，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4,249,9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向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不計零碎股份的最接近比例)配發及發行的424,99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資本化發行」)；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iv)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措施；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股份，就此而言購回的股份數目，相等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回購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地（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我們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公司章程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資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兩者撥付，或倘經公司章程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並計及其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持有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我們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 7. 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擁有以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如下：

### 東吳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期限：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五三年六月四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資本：	25,000,000美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熟料、水泥及相關產品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由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遠東國際與東吳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重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以代價33,000,000美元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予東吳香港；
- (b) 遠東國際、東吳香港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東吳香港代債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代東吳香港向遠東國際支付重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須付的代價33,000,000美元，而遠東國際已同意解除東吳香港於重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 (c) 遠東國際、本公司、Goldview及Concor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公司代債契約，據此，Goldview及Concord同意代本公司向遠東國際支付東吳香港代債契約項下的代價33,000,000美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持有的股權)，而遠東國際同意解除本公司於東吳香港代債契約項下的付款責任；
- (d) 東吳水泥與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恒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吳水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其於吳江市鱸鄉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6.667%股權予東方恒信；
- (e) 東吳水泥與東方恒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融盛達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吳水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該代價」)轉讓其於蘇州融盛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4.789%股權予東方恒信；
- (f) 東吳水泥與東方恒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融盛達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東方恒信同意將該代價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96,000元；
- (g) 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h) 彌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19	3753953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A. 	香港	19, 35	30207222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B. 				
	香港	19, 35	302072204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A. 	香港	19, 35	302074392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日
B.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DONGWUCEMENT.COM	東吳水泥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WWW.DONGWUCEMENT.CN	東吳水泥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 C. 權益披露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料所示，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sup>(附註1)</sup>	297,500,000	59.5%
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sup>(附註2)</sup>	77,500,000	15.5%

附註：

- 由於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Goldview，故蔣先生被視為於Goldview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金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Concord，故金先生被視為於Con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料所示，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料所示，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其資料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Goldview	實益擁有人／ 好倉 <sup>(附註1)</sup>	297,500,000	59.5%
Concor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sup>(附註2)</sup>	77,500,000	15.5%

附註：

1. Goldvie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蔣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由於蔣先生全資擁有Goldview，故彼被視為於Goldview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oncor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金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由於金先生全資擁有Concord，故彼被視為於Con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料所示，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權益。

### 4. 服務合約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對協議下董事責任的若干違反或若干行為失當。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執行董事的正式辦公地點在中國，惟可按經董事會不時決定應要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服務合約進一步規定，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服務合約期內及服務終止後一年內，各執行董事不得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月收取薪金。該等委任均須遵循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及授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及酌情花紅)及利益總額為零、零及零。董事薪酬之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25,000元。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董事、本公司發起人(如有)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有關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亦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兩

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包銷」及「全球發售架構」兩節所載列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為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合夥人或與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存在僱用關係。
- (d)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 (e) 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的條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授出日期」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根據繼承法有權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額)。

### **(1)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而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 **(2) 計劃目的**

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 **(3) 條件**

該計劃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相關條件的豁免)及並無被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4) 期限及執行**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三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該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計劃由董事會執行，而董事會決策(除該計劃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決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該計劃的規定約束，合資格人士可於發售日期起計21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該計劃有效期屆滿或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按照該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該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發售將視為獲接納。

授出日期為有關該等購股權的發售建議獲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6) 股價敏感資料**

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倘發生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涉及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則本公司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刊發年度、中

期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截止限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1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通函須已載有上述意願)。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i)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並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 **(8)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為計算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期間的認購價，將用發售價作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亦不得嘗試作出該等行為。

**(10) 行使購股權**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該計劃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11)、(12)、(13)、(14)、(15)或(16)段的規定。

**(11) 終止受僱或委任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辭任、退休或聘用合約因承授人身故或下文第(19)段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屆滿或終止，則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失效及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獨自及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行使期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延長期間內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該延長期間(如有)無論如何須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一個月屆滿及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12) 在身故情況下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且並無因第(19)(vii)段或第(19)(viii)段所述的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委任的情況出現(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行使直至承授人身故的日期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13) 收購或購回股份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或股份購回的方式(以下文第(14)段所載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

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4)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協議方式提出協議安排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我們通知的時間前按該通知指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5) 在和解協議或合併中的權利**

除根據該計劃預期達成的計劃安排外，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合併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相關通知所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其後，本公司應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16) 清盤情況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議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按本公司告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則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該等於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視乎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而定，並與截至配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之前，股份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8) 績效目標**

於承授人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該名承授人將無須達到、符合或超過任何績效目標，惟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段及／或於購股權授出要約中所述的其他目標除外。

**(19)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11)、(12)及(1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的情況下；
- (iv) 於計劃安排生效的情況下及於上文第(14)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v) 自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起；
- (vi) 建議和解協議或合併生效的日期；
- (vii) 基於承授人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viii)項分段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承授人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為合資格人士當日。集團內公司間的調職不應視為終止僱用；
- (viii) 因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不當行為或違反僱用或合約條款，或似乎無法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債務，或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名成立而被終止僱用或委

聘，或因董事會以一名僱主可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釐定的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致令承授人的僱用或其他相關合約因本條款所指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或未被終止的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將對承授人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ix) 承授人曾違反上述第(9)段所述者的日期；或
- (x) 董事會按照該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當日。

#### **(20)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計劃上限，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股份的10%，就此而言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已更新」限額的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先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條款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在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方式放棄投票），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就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



購股權總數超過個人限額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早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款所規定的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事宜前訂定，而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 **(21)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承授人批准(有關批准不得遭無理拒絕)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上述第(20)段所批准的經擴大限額，尚有可供授出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可以發出新購股權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購股權。

### **(22) 股本架構的重組**

倘若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削減股本、或其他任何符合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途徑(但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代價而使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則須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i) 已授出及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如適用)，

並須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認證，彼等認為相關調整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公平合理，而任何該等變更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並且任何承授人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佔比例相同(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今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所作的闡釋)，但該等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於本



段，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他們的認證若沒有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的定論。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23) 計劃的變動**

除了本公司早前於股東大會上已作出批准決定外(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董事會不得修訂：

- (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該計劃的任何條文而有利於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
- (ii) 該計劃的任何重大或影響董事會權力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iii) 有關董事會或該計劃管理人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條文。

**(24)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該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所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於該計劃有效期已授出並於緊接該計劃終止運作前仍然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款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其後可予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

### (a) 稅項彌償保證

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就下列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的資產價值出現任何耗減或減少，或彼等各自的負債增加，或任何寬免(定義見彌償契據)的任何虧損或減值，乃由於：-
- (i) 由於或參考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或視作所賺取、應計、已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定義見彌償契據)金額，不論獨立於或有關發生時的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收取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支付的任何金額而引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除非有關稅項責任亦由有關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解除則另當別論；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企業所得稅責任須承擔的任何附加稅及罰款的金額，有關企業所得稅責任乃由於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釐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無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就任何申索(定義見彌償契據)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申索進行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而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或
    - (iv) 就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任何法律程序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稅項或稅務申報(定義見彌償契據，涵蓋於上文第(i)至(iii)段項下所提供之彌償保證中)，或因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以其為基準，或與之相關而須作出或承擔或產生之任何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費用或開支。
- (II) 就上文(I)節所涵蓋任何稅項或稅項申報或由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以其為基準或與其相關而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申索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或產生的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費用及支出。

上述彌償契據的稅項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上市日期之期間所編製的賬目(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一致)(「管理賬目」)中就相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而產生原應不會出現的相關稅項責任，惟不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處置資本資產的通常過程中展開或進行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則除外；或
- i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或備抵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少彌償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責任；或
- iv.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具有追溯力的法律或慣例變動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導致的稅項申報，或於該日後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申報。

**(b) 物業彌償**

東吳水泥未能(i)於建設其水泥生產線時向國家級中國政府機關取得關於環境影響評價之相關批准；及(ii)取得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用作儲存原材料等其他用途之八(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統稱「瑕疵事件」)。

各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隨時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處罰及負債以及所有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任何瑕疵事件而導致(或因其而產生)的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悉數彌償，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相關機關施加的全部徵費及處罰；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任何第三方因瑕疵事件而發起的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申索及／或起訴而產生的全部損失、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一切溢利上的損失及其他相應損失；
- (iv) 所有搬遷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遷至另一物業的遷拆成本、代理費用、法律費用、稅項及責任)及就搬遷及安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施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其他開支；及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另一物業應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項超出本集團成員公司先前已付的租金(視情況而定)。

儘管如此，本節(b)項所載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或管理賬目已就有關不合規情規所作出的撥備、儲備或備抵。

**(c) 其他彌償**

各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隨時就本集團全部及各成員公司可能產生、遭受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不合規事件所導致(或與之有關)及／或因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為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出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行動、投訴、起訴、判決及／或法律程序(「法律

程序」)而應計的所有損失、付款、訴訟、和解款項、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負債、損害、開支、費用、罰款或支出，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悉數彌償。

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東吳水泥未有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亦未為其所有僱員於受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
- (ii)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政策的事項。

儘管如此，本節(c)項所載之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及／或管理賬目內之有關不合規事項作出的撥備、儲備或備抵。

#### **(d)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將會面臨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追索。

### **4.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發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賣方詳情

銷售股份的賣方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說明	地址	註冊成立日期	銷售股份數目
Concord (附註)	公司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VI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00

附註：Concor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全數或部分已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以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除應付予包銷商作為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外，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本集團業務中斷事件。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 (d)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